

公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公政发〔2023〕6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公安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公安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已经2023年8月14日县十八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3日

公安县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和服务环境，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用地项目政策

第二条 准入门槛。落户公安经济开发区新用地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化工项目不低于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亩，投产 3 年后（即第四年起）年税收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亩（化工项目不低于 20 万元/亩），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精细化工不低于 0.6，医药化工不低于 0.7）；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部分有特殊安全间距要求的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确定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执行。原则上低于 30 亩的工业项目不单独供地，化工项目不享受本章约定的扶持政策。

第三条 土地政策。

（一）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对符合国家产业、安全、环保、能耗政策的工业项目，其出让价格按照公安县工业

用地基准地价相对应的最低标准执行。

(二) 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企业按供地面积*基准地价*50%的标准缴纳用地保证金。

第四条 高质量发展奖。

(一)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含等于)5000万元且实际投资强度高于(含等于)200万元/亩的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4%的标准给予奖励；实际投资强度高于(含等于)150万元/亩低于200万元/亩的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的标准给予奖励；实际投资强度高于(含等于)100万元/亩低于150万元/亩的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的标准给予奖励(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核算高质量发展奖励)。高质量发展奖励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

(二) 上述奖励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兑付。其中，第一次在项目实际开工且投资进库入统后，按20元/m²的标准预兑现奖励(面积为规划许可证证载计容面积)；第二次在项目投产后，经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审计验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在30个工作日内兑现剩余奖励。

第五条 地方新增财力贡献奖励。项目自协议约定的建设期满后5年内，前三年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公安县本级实得财力部分100%奖励给企业，后两年50%奖励给企业。兑现节点：增值税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兑现，所得税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兑现。

第六条 基础配套。为入园企业提供“六通一平”用地保障，即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道路、通信畅通（均到达项目选址红线处）和场地平整。电力专线建设和自建长江取水口不在此之列。

第三章 扩能奖励

第七条 对已落户达产的项目，新增用地扩能投资的，根据新增实际投资强度，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政策给予奖励；在既有土地上技改扩能的，按照公安县既有的技改扩能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章 重资产招商项目政策

第八条 入园条件。鼓励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时尚运动和服装、信息电子类等项目，采用租赁、先租后买等方式，入驻我县政府标准化厂房。入驻条件为：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厂房须以层为单位承租（注：承租面积指建筑面积）。

第九条 租金政策。为进一步营造良好投资和服务环境，结合县情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时尚运动和服装类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不低于100元/m²，第四年、第五年不低于200元/m²；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及信

息电子类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不低于 200 元/ m^2 ，第四年、第五年不低于 300 元/ m^2 。前三年每年所缴纳的厂房租金，由县财政在次年一季度予以全额奖励，第四年、第五年按 50% 予以奖励。税收提前完成约定额度的，自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奖励到位。税收不能完成的，则当年不奖励。

第十条 厂房购买。入园企业可根据发展需要购买厂房。自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购买的，按照实际购买资产总额 5% 的标准享受厂房购买奖励。

第十一条 其他补贴。龙头企业、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央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前十强等企业投资的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信息电子及成药制造类项目，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设备补贴、装修补贴及搬迁补贴。

(一) 设备补贴。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投产期间，一次性新购置生产、测试设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的 6% 给予补贴；新购置生产、测试设备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的 7% 给予补贴；新购置生产、测试设备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的 8% 给予补贴。兑现节点：新设备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20%；完成项目投资统计入库、正式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30%；申报进入规模工业企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30%；完成第九条约定第一年税收后 15 个工作

日内，再给予补贴总额的 20%。

(二) 装修补贴。对需要装修净化车间的入园企业，按照净化车间装修级别标准给予补贴：十万级给予 100 元/ m^2 补贴；万级给予 300 元/ m^2 补贴；千级及以上给予 500 元/ m^2 补贴。兑现节点：正式进场装修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20%；完成项目投资统计入库、正式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30%；申报进入规模工业企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贴总额的 30%；完成第九条约定第一年税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给予补贴总额的 20%。

(三) 搬迁补贴。项目将县外原有生产设备（出厂时间不超过 6 年）搬迁至公安县的，可按设备价值的 2% 给予设备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设备价值原则上以发票价为基数，按照 10 年折旧完毕计算实际价值；发票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兑现节点：搬迁设备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兑现。

第十二条 在青吉工业园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 亿元的工业项目，可根据企业要求“量身定制”厂房。厂房交付之日起 5 年内按照建设成本完成回购的，其产生的交易契税全额奖励。

第五章 租赁园区其他厂房项目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达不到新用地准入门槛、项

目类型不符合重资产招商入园条件的中小项目，租赁园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年缴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50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当年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安县本级实得财力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用以补贴租金。

第六章 “一事一议”政策

第十四条 以下类型的项目，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一）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主板上市公司、央企、行业前10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八类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

（三）总部经济类型项目；

（四）产业链整体转移类项目。

第十五条 现代服务业项目、品牌旅游项目、社会事业类项目等补短板的非工业类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第七章 其他政策

第十六条 规费减免。工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实行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县级部分收费按“先缴后返”方式办理。中介收费实行政府补贴，一般工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按政府招标价格实施补贴。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扶持。按照公安县既有稳外资稳外贸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高管个税奖励。按照公安县既有加快人才集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总部经济奖励。按照公安县既有的总部经济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支持。对新引进的优质工业项目，可成立产业基金，提供产业基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营造良好亲商环境。在政务中心园区分中心设立相关入学服务窗口，对在公安县务工满一年企业职工的子女，原则上安排进入县梅园幼儿园、县竹溪小学、县实验初级中学就读。

第二十二条 大力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我县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建半停建项目等存量资产进行收购、重组的二次工业招商项目，在过户、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契税，由县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在招商引资投资合同中具体约定。企业在具备政策兑现条件时，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

协调开发区、财政、税务、科经、政务服务等部门，按照上述兑现时间节点予以审核兑现。

第二十四条 企业须将县人民政府给予的全部奖励、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环保、技改和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安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普惠政策的通知》（公政发〔2021〕9号）同时废止。

附录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印发